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
承辦人：李宜珊

電話：07-3368333#3961

傳真：07-5374056

電子信箱：sternle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長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0530558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（隨文引入）(17196411_10530558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（以下簡稱調任辦法）第10條規定之適用情形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6月13日部法三字第1054116055號函辦理；另本府105年4月2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530352500號書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函文說明略以，於調任辦法修正施行前調任者，截至105年3月29日以前，如尚未任滿調任辦法第10條原定之6個月再調任期限，須依其修正施行之規定延長至任滿1年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人事機構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)

高雄市政府

